

西华县人民法院

普法宣传进校园 讲好“法治第一课”

□通讯员 曹志宏 梁艳玲 文/图

本报讯 9月12日下午，西华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刘红梅一行走进西华县中英文学校，为学生们带来一堂以“与法同行，守护青春”为主题的“法治第一课”。

当天，法院干警结合典型案例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围绕校园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防范校园欺凌等与学生们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内容，重点指导学生们在遭遇不法行为时，如何有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法院干警还向学生们发放精心编印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手册。

课后，学生们纷纷表示，听了这堂法治课，他们收获颇丰，不仅学会了如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，还懂得了要尊重他人合法权益，不能因一时冲动做出伤害他人的行为。今后，他们会将所学的法律知识牢记于心、付诸行动，努力做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小公民。

下一步，西华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院校联动机制，推动中小学校校园法治教育常态化开展，不断创新宣传教育形式与内容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，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、推动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坚实力量。

鹿邑县人民法院

跨省执行显威力 释法明理促履行

□通讯员 许子龙

本报讯 近日，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远赴安徽省某市，成功对涉案商砼车依法采取扣押措施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执行干警耐心对涉案企业负责人释法明理，有效促使其当场履行全部债务，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与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。

本案源于一起交通事故纠纷。判决生效后，涉案企业迟迟未履行法律义务，申请人遂向鹿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执行干警经多方查控，发现涉案企业名下数台商砼车在安徽省某市后，周密制订执行方案，组织执行小组远赴涉案商砼车所在地实施扣押。

执行干警对涉案车辆依法实施扣押时，涉案企业十余名工作人员聚集在车辆周围，情绪激动。面对这一突发状况，执行干警沉着应对，迅速采取行动：一方面维护现场秩序，确保执行过程安全规范；另一方面表明身份，详细阐明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，并告知这些涉案企业工作人员拒不配合或妨碍执行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执行干警现场向涉案企业负责人耐心释法明理，阐明履行生效判决的义务及逃避执行可能带来的严重法律风险，积极引导其主动配合履行。

最终，该负责人当场表示愿意立即履行全部还款义务，并迅速联系财务人员筹集资金。当日，涉案企业将欠款本金、利息及执行费用一次性汇入法院指定账户，案件顺利执结。

此次跨省执行行动，彰显了鹿邑县人民法院坚决维护胜诉当事人权益的决心，有力地打击了逃避、抗拒执行的行为，对社会诚信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今后，鹿邑县人民法院将继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，用足用好各项执行措施，坚决维护司法权威，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

法院干警向学生们发放宣传手册。

高价购买摩托车“靓号”车牌？法院：合同无效！

□通讯员 朱相明

给自己的爱车挂上一个引人注目的“靓号”车牌，是不少车主的心愿。然而，“靓号”车牌资源的获取必须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，私下买卖不仅不受法律保护，还可能涉嫌违法。9月9日，淮阳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成功调解一起因购买摩托车“靓号”车牌引发的纠纷，成功实现了案结、事了、人和。

案情回顾

2024年5月22日，小许通过闲鱼平台联系到声称可办理摩托车“靓号”车牌的小赵。小赵承诺只需支付4000元，即可办理摩托车“豫P8888”车牌。信以为真的小许通过微信分多次向小赵转账共计2000元，作为定金。

付款后，小赵以各种理由不断推脱。心生疑虑的小许经咨询了解到，机动车号牌属于公共资源，禁止私下买卖，该行为已涉嫌违法。小许要求小赵退还定金遭拒。多次沟通无果后，小许将小赵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，请求返还2000元定金及相应利息。

法院调解

面对这起案件，承办法官敏锐地意识到，私自买卖车牌的合同是无效合同，那么该如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？

承办法官立即与小赵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案情，并耐心向其释法说理，明确指出其行

为已违反相关法律，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。经过教育引导，小赵认识到自身错误，主动携带现金来到法院，与小许达成和解协议，当场返还2000元。至此，案件得以圆满解决。

法官说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三条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我国现行法律明确禁止车牌买卖，对于私自买卖车牌的行为，均不受法律保护。通过非法途径“购买”的车牌，不仅无法完成合法的车辆登记手续，还暗含不少法律风险。

对买受人小许而言：如若使用非法购买的车牌，将面临行政处罚，车辆也可能无法正常办理登记和检验。对出售人小赵而言：若根本没有办理能力，纯属骗取钱财，则可能涉嫌诈骗罪，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。

法官提醒

机动车号牌属于公共资源，分配和使用必须遵循法定程序和公平原则。切勿轻信“内部渠道”“特殊关系”等说法，避免因追求“靓号”误入法律禁区，最终得不偿失。

以案释法

本版组稿 咸秋花